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公共安全: 不特定多数人的安全
- 某地发生灭门惨案,犯罪嫌疑人手持钢刀连砍四人:故意杀人案
- 犯罪嫌疑人纵火,烧死四人:纵火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下专门设立)
- 114——危险犯
 -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 危险方法(与前者相并列)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 115——实害犯
 - 114<mark>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mark>,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 刑或者死刑。
 - 114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
- 客体——公共安全——不特定多数人
- 客观方面——危险犯——现实且急迫
 - 具体: 现实且及急迫, 例: 直接往教室里的桶装水里放砒霜; 爆炸; 闹市区飙车
 - 抽象:不现实不急迫,例:将桶装水扛回去投毒;持有枪支弹药;空旷沙漠飙车
- 兜底性条款——其他危险方法,危险性、波及性
 - 明确规定的其他方法: 危险驾驶、妨碍传染病防治行为、高空抛物的行为(刑法修正案11被"高空抛物罪"替代——从建筑物/其它高空抛物,情节严重,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

几种典型的危险方法:

第一、危险驾驶行为

行为人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驶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mark>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mark>,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 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对于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应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 共安全罪定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的意见》

第二、妨碍传染病防治行为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四部委《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第三、高空抛物的行为

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

- 交通肇事一般认为过失
 - 例外: 酒驾 且发生事故(已经了解自己有再次撞人的可能性,即使之前是过失,之后也是故意) 逃逸 在逃跑期间发生新事故 致人重伤死亡

- 经验:积极赔偿,取得家属谅解,就可以"死刑"→"无期"
- 疑似,也应该知晓自己有危险,其进入公共场所是不正当的
- eg.孙伟铭酒驾案 酒驾 逃逸 连撞4车 造成3人死亡 司法机关上报到最高院 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判刑
 - 一审: 死刑立即执行
 - 二审: 其父巨额赔偿 改判无期徒刑
- 之后, 我国严查酒驾, 口号"酒驾0容忍"
 - eg.谭明明酒驾案 先剐蹭 后追尾宝马
 - 积极赔偿受害人 判处无期徒刑
 - 日后会形成激励效应,积极赔偿,尽可能减轻事后损害
 - 刑法要沉浸在当事人的具体情景当中,不是空喊"公平正义"
 - "刑事案件的办理不是追求公平正义,而是解决这个问题"?
-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基本犯,3~10;加重犯,10~死;过失犯,0.5~7
- 133【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大损失:30万(必须负"主要责任";"次要责任"不入刑;一人重伤看情节;有人死亡要追责;三十万元是道坎)
 - 入刑标准
 -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死1/重伤3以上,负事故全部/主要责任的
 - 死3人以上, 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成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交通肇事1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 肇事罪定罪处罚
 - (一) 酒后, 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二) 无驾驶资格证驾驶车辆的
 - (三)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四)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五) 严重超载驾驶 次要责任不入刑
 - (六) 为逃避法律追究述离事故现场的。
 - 客观方面: 公共交通——任何人都可以进入的交通领域
 - 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学校、封闭的住宅小区等内部道路不属于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应以过失致人死亡、重大责任事故等罪处理
 - 交通肇事洮逸的理解

- 行为人明知自己造成了交通事故
- 行为人有逃避法律追究的主观目的
 - eg.消防员交通肇事后,因急于救火离开:不属于逃逸
- 实施了逃离现场的行为
- 逃脱&逃逸
 - 先配合警方调查,后逃跑,不算逃逸。警方已经锁定了嫌疑人,算是逃脱
 - 先逃逸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但应依法以较重的法定刑为基准,视情决定对其是否从宽处罚以及从宽处罚的幅度
 - 潜规则, 逃逸一方100%全责
- 主体: 所有的交通参与者 (行人横穿马路危害也很大) (but行人一定不会负全部责任)
 - "撞了白撞"这种带有明显指向性的说法,掩盖了行人违章而机动车无过错的前提,遭到大面积批判,之后被2004年《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即使机动车的确无过错,也要承担一定责任,一般是10%
-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高空抛物——行为犯;妨碍社会秩序的高空抛物——危险犯;造成危害结果——实害犯
- 116【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本罪理解
 - 1、正在使用: 行驶中+停在路边随时可以行驶
 - 2、犯罪对象: 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
 - 3、破坏: 威胁不特定多数人安全的破坏行为,应当能够使交通器倾覆、毁坏并 波及不特定多数人(一般性的破坏行为不包括)
- 117【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本罪理解——危险犯
 - 1、犯罪对象仅限于与行车、行船、飞行安全直接有关的交通设施,不包括交通 工具的附属设施
 - 2、破坏:本身的物理性破坏+功能的破坏,目的是使其不能发挥功能
 - 3、其他破坏活动,包括对这些列举的交通设施进行破坏活动,还包括通过其他 行为方式致使交通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 133之一【危险驾驶罪】——危险犯
 -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一)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二)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四)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及公共安全的。
-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超标电动车,在司法实践中,认为不属于机动车
- 2019年之后,醉酒驾驶已成为中国人数最多的犯罪
- 醉酒驾驶机动车
 - 认定标准——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
 - 酒驾20mgmg/100ml, 醉驾80mg/100ml
 - 道路和机动车的定义
 - 取证问题——抽血和吹气,抽血更准确
 - 数罪并罚问题——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33之二妨害安全驾驶罪
 -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恐怖活动犯罪的立法沿革
 - 97刑法典——从无到有 120
 - 2001刑修案三——刑法加重, 增设120之一
 - 2015刑修案九——增设120只二~六
- 恐怖活动犯罪和海盗罪,普遍管辖
- 我国恐怖主义活动: 1975乌鲁木齐事件等,直接推动了我国关于这方面的立法
- 劫持交通工具罪
 - 121【劫持航空器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 122【劫持船只、汽车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劫持&抢劫
 - 劫持:暴力,按照既定路线行驶,足以<mark>危害公共安全</mark>;以劫持为要挟,使政府答应提出条件
 - 抢劫:暴力,<mark>求财</mark>是目的,而非危害公共安全
 - 改革开放前飞机劫持的限制

- 1、人员职位, 高级别的人才被允许乘坐飞机
- 2、交流较少,外国的犯罪分子很少到我国来
- 125第一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定罪量刑,不仅应当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而且应当充分考虑涉案枪支的外观、材质、发射物、购买场所和渠道、价格、用途、致伤力大小、是否易于通过改制提升致伤力,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 犯罪对象
 - 枪支——火药/压缩气体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成套/非成套枪支散件;枪口动能1.8
 焦耳/平方厘米,以能伤到眼睛为标准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第九条 眼损伤
 - (三) 泪器部分损伤及功能障碍;
 - (四) 眼球部分结构损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
 - (五) 损伤致视力减退,两眼矫正视力减退至0.7以下(较伤前
 - 视力下降0.2以上),单眼矫正视力减退至0.5以下(较伤前视力下降0.3以上); 原单眼为低视力者,伤后视力减退1个级别。视野轻度缺损
 - (六) 外伤性斜视
 - 弹药——军用子弹、气枪铅弹其他非军用子弹、手榴弹
 - 爆炸物——爆炸装置、炸药、发射药、黑火药、烟火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
- 127【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偷包, 不知有枪, 不算非法持有; 但是盗窃之后, 不愿交还, 则转化为非法持有
 - 非法持有
 - 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违反规定, 擅自持有枪支、弹药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将公务用 枪用作借债质押物,使枪支出于非依法持枪人的控制、 使用之下,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属于非法出借枪支的 一种形式;对接收枪支质押的人员,构成犯罪的,应 以非法持有枪支处罚。

私藏

- 依法配备的人员,在条件消除以后,违反规定,私自藏匿拒不交出
- 合法持有
 - 因生产、生活需要而储存、使用爆炸物——数量限制;超过但没有造成危害,情节轻微免除处罚;有悔改表现,可依法从轻处罚

- 持有&储存
 - 数量多少
 - 储存——为了进一步利用
 - 持有——为了自己使用
- 合法持枪者
 - 银行押运员等民间安保人员——散弹枪,不能连发枪
 - 射击运动员——气枪,需要特批
 - 沙巴苗族——持枪习惯, 自制枪, 3米之外就丧失精准度, 5米之外无杀伤力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警
 - 偏远地区的护林人员——防止动物侵袭
- 134第一款——过失罪——虽是一般主体,但其实是负担特殊职务的主体
-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是否违反安全生产规定,主要看结果
 - 严重后果
 - 死1/重伤3以上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
 - 发生矿山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 其它
 - 情节特别恶劣
 - 死3/重伤10人以上+主要责任
 - 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主要责任
 - 其它
 - 客观方面
 - 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三种情形:
 - (一)国家颁布的各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 (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上级管理机关制定的反映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工艺技术、生产操作、技术监督、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程、规则、章程、条例、办法和制度。
 - (三)虽无明文规定,但反映生产、科研、设计、施工的安全操作客观规律和要求,在实践中为职工所公认的行之有效的操作习惯和惯例等。

主体

- 一般主体,是指<mark>直接</mark>从事生产、科研、作业的人员,以及负责指挥、领导生产、 科研、作业活动的管理人员。
- 不仅适用于生产,还适用于科研和作业

- 134第二款【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区分主从犯,很多打工人身不由己,讲效益就得压榨自己
 - eg.癖马案,无锡高架桥侧翻案
 - 期待可能性理论
 - 行为人在无条件选择合法行为时,即使实施了违法行为,且存在过失,也不负刑事责任
- 139之一——实害犯【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主体
 - 特殊主体,必须是"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包括企业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的投资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客观方面
 - 行为+"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后果
 - (一) 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1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3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
 - (二)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
 - 1. 决定不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和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谎报事故情况;
 - 2.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3. 伪造和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与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
 - 4. 毁灭及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以及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及其其他证据的。
 - 但是现实中按照行为犯处分,只要存在不报、谎报的行为即可定罪
 - eg.时某发现坠亡工人但隐瞒不报转移尸体
 - 时某并不存在"贻误事故抢救"的情节,但是仍被按此罪名定罪;
 - reason中国的人民百姓还不够关注
 - 属于行为犯的解释,只要转移藏匿尸体,就属于,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但 是考试还是按照实害犯去考
- 民事诉讼看形式,刑事诉讼看实质
- 增加死亡一人以上?如何界定"增加",原本是否该死?
- 该罪名还会造成很多附随的情况
 - eg.《盲井》以真实案例改编,团队作案,前后死了100余人
- 矿井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本应及时上报煤矿管理部门,核实死者信息,再发放抚恤金;但是为了逃避上级部门的诘问,往往选择私了。此时就有法律漏洞可钻
- 135~139法律内在机理一致,但是适用领域不同,故特别规定
- 一般&特殊, 法条竞合; 特殊优于一般, 重罪优于轻罪